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與「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或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

專業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三、本校教師進行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四)護理專業教師至醫療院所指導學生實習或參與繼續教育課程。

(五)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依教育部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

四、第三點所稱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且須與產學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

(二)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六年內執行計畫期間累計須達半年以上且簽約金額應達(含)新臺幣 20 萬元，或技術移轉或商品化金額回饋學校達(含) 5 萬以上。

產學合作計畫案之主持人(含協同主持人)超過 1 人時應檢附分工表及金額分配表。

(三)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 4 小時為半日，累計 5 日為一週，累計 4 週為一個月。

(四)護理專業教師至醫療院所指導學生實習或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以教師實際參與指導學生實習或參與繼續教育課程期間計算。每 4 小時為半日，累計 5 日為一週，累計 4 週為一個月。

(五)民國104年11月20日前已進行且仍繼續進行之研習或研究，得採計民國104年11月20日以後之執行期間。

(六)教師若有懷孕或其他原因者，得視情形順延之(同附表一)。

(七)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可採計，專題研究計畫不認列。五、教師申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提出下列資料：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者：檢附計畫申請書(附件一)、研習或研究契約書(附件二)。

(二)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計畫申請書(附件三)、產學合作合約書(附件四)。

教師符合第四點第二款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得以本校產學合作合約書取代本附件二之契約書。

(三)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計畫申請書(同附件一)、契約書(同附件二)。

(四)護理專業教師至醫療院所指導學生實習(需檢附公文)或參與繼續教育課程(需檢附時數證明單)。

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應提出成果檢核表(附件五)，及下列結案資料二份：

(一)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附件六)、證明書(如附表二)。

(二)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成果報告書(附件七)。

(三)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成果報告書(同附件六)。(四)護理專業教師至醫療院所指導學生實習：成果報告書(同附件六)。

以上資料交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由系(所)及研究發展處各存一份。

七、教師欲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者，實施期間以寒暑假為原則。但於學期期間進行全時產業研習或研究者，應返校教授至少一門課(至少三學時)，每學期每系(所)以不超過該系(所)教師員額10% 為原則(不含通識中心移撥或配置之教師員額)。產業研習之對象不得多於二家。

欲申請前項計畫者，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全校計畫向

教育部提出申請。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服務期滿須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如下：

(一)在校繼續服務時間，至少為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之2倍。

(二)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三)違反約定者，必須繳回2倍之服務期間所領之全部薪津、獎金及各項獎補助金額等之總金額，以作為違約賠償金。

九、教師係以公假方式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本職聘任仍屬本校，凡有影響教師本職認定疑慮者，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全民健康保險仍由學校投保）。

十、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至產業研習半年者，自次年度起學校得採取下列之處置，直至符本要點規定為止。

(一)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二)不得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

(三)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

畫。(四)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五)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一、自他校轉入本校之教師，符合本要點所定研習或研究服務類型期間者得予採認併計。

十二、上述研習或研究案，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仍有疑義者送交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簡稱推動委員會)複審。

十三、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獎勵款、補助款或本校編列之預算中支應。

十四、經核准執行本要點計畫之教師，需登錄本校校務基本資料庫，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研究發展處審核後始得認列。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由推動委員會依權限審議之。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申請書

姓名：	學系：
最高學歷：	職級：
教授課程：	
實務經驗：	
專長領域： ☐ 醫藥衛生 ☐ 民生 ☐ 商業及管理 ☐ 工程 ☐ 設計 ☐ 社會服務 ☐ 電算機 ☐ 人文 ☐ 農業科學 ☐ 傳播 ☐ 建築及都市規劃 ☐ 藝術 ☐ 運輸服務 ☐ 生命科學 ☐ 自然科學 ☐ 教育 ☐ 法律 ☐ 社會及行為科學 ☐ 軍警國防安全 ☐ 獸醫 ☐ 環境保護 ☐ 數學及統計	
主題名稱：	
實地服務 或研究主 題	主題類型： ☐ 教育 ☐ 人文及藝術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科學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農學 ☐ 醫藥衛生及社福 ☐ 服務 ☐ 其它：(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究或研習主題)
合作 機構	機構名稱(全名)：
	部門名稱：
	合作機構類型： ☐ 政府機關 ☐ 企業 ☐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 ☐ 其他單位
	對應產業類型： ☐ 一般服務業 ☐ 一般製造業 ☐ 大眾傳播相關業 ☐ 文教相關業 ☐ 住宿/餐飲/服務業 ☐ 批發/零售/傳直銷業 ☐ 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設計業 ☐ 金融投顧及保險業 ☐ 建築營造及不動產相關業 ☐ 政治宗教及社福相關業 ☐ 旅遊/休閒/運動業 ☐ 農林漁牧水電資源業 ☐ 運輸物流及倉儲業 ☐ 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相關業 ☐ 醫療保健及環境衛生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實地服務 或研究時 間地點	研習地點：○○○公司(地址：○○○○○○) 研習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 月 日
實地服務 或研究內 容規劃	

實地服務 或研究預期 效益	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內容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性： 關聯性： ☐ 高 ☐ 中 ☐ 低 質化成效：		
	研習或研究內容是否有助於提升個人實務經驗及能力： 提升與否： ☐ 是 ☐ 否 質化說明：		
產業實地 服務或研 究預期成 效認定	成效類型		成效項目
	☐ 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專利申請 ☐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 其他成果：
	☐ 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 技術報告升等 ☐ 實務課程開設 ☐ 實務教材製作 ☐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 實務專題指導 ☐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其他成果：
申請人簽章		系所教評會通過日期	系所主任簽章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服務契約書-一般服務類

型

立合約書人

甲方：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 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以下簡稱本研習/研究）訂立本契約，由乙方提供研習/研究措施，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研習/研究期間

一、本研習/研究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延長後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第二條 研習/研究進度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習之情形。乙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研習/研究報告

一、丙方應於第一條所載之研習/研究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交付甲、乙方本研習/研究結果之成果報告書。

二、研習/研究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

第四條 協助項目

乙方應提供丙方本研習所需之措施，並於申請書內載明。

第五條 迴避責任

本研習/研究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六條 成果發表

丙方應於本研習/研究結束後一學期內辦理經驗分享。

第七條 終止契約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

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乙方擬終止本契約時，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九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研習/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

效。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乙方於契約期間提供丙方所需研習資料與設備，於契約期間所研發之技術及相關智財權益，歸屬於乙方。

二、丙方應確保提供予乙方之技術及相關智財內容無侵害第三人權益之事實。

三、甲方需確保參與該研習/研究之相關教授、研究人員恪守乙方公司內部保密規定，

未經乙方允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與研究相關之內容。

四、乙方利用該研發技術或相關智財權益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侵權行為致遭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乙方應速通知甲、丙方。

第十一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書應依三方所屬地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三方同意後，得於甲方所屬之地方法院提付仲裁，並依甲方所屬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三方特此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基隆市復興路336 號

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丙 方： (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服務契約書-全時服務類型

立合約書人

甲方：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 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以下簡稱本研習/研究）訂立本契約，由乙方提供研習/研究措施，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研習/研究期間

一、本研習/研究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延長後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第二條 研習/研究進度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習之情形。乙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研習/研究報告

一、丙方應於第一條所載之研習/研究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交付甲、乙方本研習/研究結果之成果報告書。

二、研習/研究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

第四條 協助項目

乙方應提供丙方本研習所需之措施，並於申請書內載明。

第五條 迴避責任

本研習/研究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六條 成果發表

丙方應於本研習/研究結束後一學期內辦理經驗分享。

第七條 終止契約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

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乙方擬終止本契約時，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九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研習/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

效。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乙方於契約期間提供丙方所需研習資料與設備，於契約期間所研發之技術及相關智財權益，歸屬於乙方。

二、丙方應確保提供予乙方之技術及相關智財內容無侵害第三人權益之事實。

三、甲方需確保參與該研習/研究之相關教授、研究人員恪守乙方公司內部保密規

定，未經乙方允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發表與研究相關之內容。

四、乙方利用該研發技術或相關智財權益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侵權行為致遭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乙方應速通知甲、丙方。

第十一條 權利義務

申請半年全時於校外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應負擔下列義務：

一、依申請表提列計畫，並述明預期效益。

二、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定研習/研究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

三、服務期間須返校義務授課每學期至少 1 門課(至少三學時)。

四、應於研習/研究期滿 1 個月前申請歸建；參與研習/研究者，於研習/研究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即返校服務。

五、研習/研究結束後，應在返校一個月內，提交服務報告，並於次學期配合研究發展處辦理經驗分享。

六、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在研習/研究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七、申請師生實務增能之程序六深耕服務計畫通過且執行完畢者，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次學期起返校服務，返校服務時間應至少為研習/研究期間之二倍。凡未履行應盡之服務期限者，應依未履行服務之時間計算違約罰款金額；一年應賠償二個月之全部薪資及本校負擔之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書應依三方所屬地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三方同意後，得於甲方所屬之地方法院提付仲裁，並依甲方所屬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三方特此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基隆市復興路336 號

乙 方：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

丙 方： (簽章)

任職系所及職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

姓名：	學系：
最高學歷：	職級：
教授課程：	
實務經驗：	
專長領域： ☐ 醫藥衛生 ☐ 民生 ☐ 商業及管理 ☐ 工程 ☐ 設計 ☐ 社會服務 ☐ 電算機 ☐ 人文 ☐ 農業科學 ☐ 傳播 ☐ 建築及都市規劃 ☐ 藝術 ☐ 運輸服務 ☐ 生命科學 ☐ 自然科學 ☐ 教育 ☐ 法律 ☐ 社會及行為科學 ☐ 軍警國防安全 ☐ 獸醫 ☐ 環境保護 ☐ 數學及統計	
主題名稱：	
主題類型	☐ 教育 ☐ 人文及藝術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科學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農學 ☐ 醫藥衛生及社福 ☐ 服務 ☐ 其它
合作機構	機構名稱(全名)：
	部門名稱：
	合作機構類型： ☐ 政府機關 ☐ 企業 ☐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 ☐ 其他單位
	對應產業類型： ☐ 一般服務業 ☐ 一般製造業 ☐ 大眾傳播相關業 ☐ 文教相關業 ☐ 住宿/餐飲/服務業 ☐ 批發/零售/傳直銷業 ☐ 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設計業 ☐ 金融投顧及保險業 ☐ 建築營造及不動產相關業 ☐ 政治宗教及社福相關業 ☐ 旅遊/休閒/運動業 ☐ 農林漁牧水電資源業 ☐ 運輸物流及倉儲業 ☐ 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相關業 ☐ 醫療保健及環境衛生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產學合作 時間地點	產學合作公司：○○○公司(地址：○○○○○○) 產學合作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月__日
計畫金額	
產學合作 內容規劃	

產學合作 <u>預期</u> 效益	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內容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性： 關聯性： ☐ 高 ☐ 中 ☐ 低 質化成效：		
	研習或研究內容是否有助於提升個人實務經驗及能力： 提升與否： ☐ 是 ☐ 否 質化說明：		
產業實地 服務或研 究 <u>預期</u> 成 效認定	成效類型		成效項目
	☐ 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專利申請 ☐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 其他成果：
	☐ 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		☐ 技術報告升等 ☐ 實務課程開設 ☐ 實務教材製作 ☐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 實務專題指導 ☐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其他成果：
申請人簽章		系所教評會通過日期	系所主任簽章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產學合作合約書

委託單位：○○○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金額：○○○萬元整

合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系

合約編號：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_____(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乙方)_____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共同執行本計畫，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書，議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計畫名稱：「_____」。
- 第二條 執行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期____個月。乙方工作進度如有需要延期，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雙方再協議之。
- 第三條 產學合作範圍：
- 第四條 工作內容項目：(一)
(二)
(三)
- 第五條 本計畫由甲方提供乙方經費總計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於合約生效後壹次撥入乙方帳戶。
- 乙方帳戶戶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開戶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基隆分行(007)
銀行帳號:241-30-061202
統一編號:00501200
- 第六條 本計畫係由乙方____系/所(單位全銜)____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擔任計畫主持人；____擔任共同/協同主持人。
- 第七條 本案之研究成果及著作財產權屬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所有，但甲方同意乙方本計畫主持人隨時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或公開展示。如有申請專利權之必要時，應由甲乙雙方共同另行約定。
- 第八條 雙方對所有由他方提供之有關技術或其他資料，均有保密義務，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洩漏予第三人。雙方因此使其受僱人或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 第九條 雙方保證其為本專案所提供予他方之技術及其他資料均係合法取得，如因此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任何權利時，應由提供之一方負責，與他方無涉，他方如因此受有損害者，提供之一方同意賠償他方因此所有交付之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和解費用、協調費用、仲裁費用及前該各項費用之利息。
- 第十條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轉讓，於合作案進行期間，不得將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或使第三人代為履行。但學界、業界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契約之任何變更或協議補充均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雙方應就未盡事宜本誠信及學界、業界習慣共同商議解決。
- 第十二條 雙方因本契約與本契約有關事宜所生之爭議，同意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交付仲裁或由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參份，甲、乙雙方及研究發展處各執壹份。
- 第十四條 本合約書經雙方簽署加蓋機關(關防)及計畫主持人個人印信後生效。

立合約人

甲方：○○○

乙方：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
學院

計畫主持人：○○○ 系 ○○○ 教授

負責人：○○○董事長

負責人：校長 翁進坪

住址：○○縣○○鎮○○街○○號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檢核表(已全數完
成)**

申請人		系所名稱		申請人簽章	
申請項目	☐ 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案(總時數：__天__月)(亦適用於護理教師督導學生實習) ☐ 產學合作計畫案(合約總金額____元，計畫執行期間：總計__月) ☐ 深度實務研習(總時數：__天__月)(亦適用於護理教師參與繼續教育課程)				
計畫名稱	(1. 請詳列各計畫名稱。 2. 護理教師督導學生實習或參與繼續教育課程，請填寫所督導學生實習單位名稱或繼續教育課程名稱。)				
計畫起迄日期	(1. 請詳列各計畫起迄日期。 2. 護理教師督導學生實習或參與繼續教育課程，請填寫所督導學生實習或繼續教育課程起迄期間。)				
系所收件日期			系所收件核章		
系教評會通過日期			系教評會核章 (系所主任簽章)		

附件六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研究/深度研習/護理實習督導或繼續教育課程成果報告書（分次填寫）

姓名：	學系：
最高學歷：	職級：
教授課程：	
實務經驗：	
專長領域： ☐ 醫藥衛生 ☐ 民生 ☐ 商業及管理 ☐ 工程 ☐ 設計 ☐ 社會服務 ☐ 電算機 ☐ 人文 ☐ 農業科學 ☐ 傳播 ☐ 建築及都市規劃 ☐ 藝術 ☐ 運輸服務 ☐ 生命科學 ☐ 自然科學 ☐ 教育 ☐ 法律 ☐ 社會及行為科學 ☐ 軍警國防安全 ☐ 獸醫 ☐ 環境保護 ☐ 數學及統計	
主題名稱： （護理教師督導學生實習或參與繼續教育課程，請填寫所督導學生實習單位名稱或繼續教育課程名稱。）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主題類型： ☐ 教育 ☐ 人文及藝術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科學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農學 ☐ 醫藥衛生及社福 ☐ 服務 ☐ 其它	
合作機構	機構名稱(全名)：
	部門名稱：
	合作機構類型： ☐ 政府機關 ☐ 企業 ☐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 ☐ 其他單位
	對應產業類型： ☐ 一般服務業 ☐ 一般製造業 ☐ 大眾傳播相關業 ☐ 文教相關業 ☐ 住宿/餐飲/服務業 ☐ 批發/零售/傳直銷業 ☐ 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設計業 ☐ 金融投顧及保險業 ☐ 建築營造及不動產相關業 ☐ 政治宗教及社福相關業 ☐ 旅遊/休閒/運動業 ☐ 農林漁牧水電資源業 ☐ 運輸物流及倉儲業 ☐ 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相關業 ☐ 醫療保健及環境衛生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內容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性 關聯性： ☐ 高 ☐ 中 ☐ 低 質化成效：
研習或研究內容是否有助於提升個人實務經驗及能力 提升與否： ☐ 是 ☐ 否 質化說明：	

	成效類型	成效項目	對應成效質量化說明
產業實地 服務或研 究成效認 定	☐ 對產業發展 有貢獻之成果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專利申請	
		☐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 其他成果(請於「對應成效質量化說明」欄位中詳加說明)	
		☐ 對提升實務 教學之成果	☐ 技術報告升等
	☐ 實務課程開設		
	☐ 實務教材製作		
	☐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 實務專題指導		
	☐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其他成果(請於「對應成效質量化說明」欄位中詳加說明)	
研究或研習內容：（包括：研究或研習之目的、主要職責與工作重點等）			
研究或研習成果：（應包括對合作機構之影響及效益、對教師個人專業及教學之成長助益及與預期目標之檢視）			

研究或研習歷程影像/（提供照片至少4張並簡述說明）		
（照片簡述說明）		（照片簡述說明）
（照片簡述說明）		（照片簡述說明）
申請人簽章	系所教評會通過日期	系所主任簽章

附件七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師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

姓名：	學系：
最高學歷：	職級：
教授課程：	
實務經驗：	
專長領域： ☐ 醫藥衛生 ☐ 民生 ☐ 商業及管理 ☐ 工程 ☐ 設計 ☐ 社會服務 ☐ 電算機 ☐ 人文 ☐ 農業科學 ☐ 傳播 ☐ 建築及都市規劃 ☐ 藝術 ☐ 運輸服務 ☐ 生命科學 ☐ 自然科學 ☐ 教育 ☐ 法律 ☐ 社會及行為科學 ☐ 軍警國防安全 ☐ 獸醫 ☐ 環境保護 ☐ 數學及統計	
主題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主題類型	☐ 教育 ☐ 人文及藝術 ☐ 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 ☐ 科學 ☐ 工程、製造及營造 ☐ 農學 ☐ 醫藥衛生及社福 ☐ 服務 ☐ 其它
合作機構	機構名稱(全名)：
	部門名稱：
	合作機構類型： ☐ 政府機關 ☐ 企業 ☐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 ☐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 ☐ 其他單位
	對應產業類型： ☐ 一般服務業 ☐ 一般製造業 ☐ 大眾傳播相關業 ☐ 文教相關業 ☐ 住宿/餐飲/服務業 ☐ 批發/零售/傳直銷業 ☐ 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設計業 ☐ 金融投顧及保險業 ☐ 建築營造及不動產相關業 ☐ 政治宗教及社福相關業 ☐ 旅遊/休閒/運動業 ☐ 農林漁牧水電資源業 ☐ 運輸物流及倉儲業 ☐ 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相關業 ☐ 醫療保健及環境衛生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計畫金額	
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內容與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性 關聯性： ☐ 高 ☐ 中 ☐ 低 質化成效：	
研習或研究內容是否有助於提升個人實務經驗及能力 提升與否： ☐ 是 ☐ 否 質化說明：	

	成效類型	成效項目	對應成效質量化說明
產業實地 服務或研 究成效認 定	☐ 對產業發展 有貢獻之成果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專利申請	
		☐ 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	
		☐ 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	
		☐ 協助產業技術升級	
		☐ 協助產業增加產值	
		☐ 協助產業員工訓練	
		☐ 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	
		☐ 其他成果(請於「對應成效質量化說明」欄位中詳加說明)	
		☐ 對提升實務 教學之成果	☐ 技術報告升等
	☐ 實務課程開設		
	☐ 實務教材製作		
	☐ 產業新知導入教學		
	☐ 實務專題指導		
	☐ 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其他成果(請於「對應成效質量化說明」欄位中詳加說明)		
主要合作內容：（包括：研究或研習之目的、主要職責與工作重點等）			
合作成果及貢獻描述(例如：與業界人才交流情況、合作單位產能情形、實際解決問題為何?)			
計畫執行過程：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歷程影像/（提供照片至少4張並簡述說明）			

(照片簡述說明)		(照片簡述說明)	
(照片簡述說明)		(照片簡述說明)	
申請人簽章	系所教評會通過日期		系所主任簽章

附表一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專業教師申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遞延申請表

姓名		所屬系所	
職稱		申請日期	
遞延事由	☐ 懷孕（請檢附診斷證明書） 申請遞延起訖日期：		
	☐ 其他：_____（請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遞延起訖日期：		
申請人		系所主任	
人事室			
研發處學產組		研發處處長	
審核結果	核定申請遞延起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申請人請檢附聘書、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附表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證明書**

茲證明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_____系_____

教師，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月____

日)，於本公司_____部門進行實地服務/研究，服務/研究

主題：_____。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公司/單位名稱(全銜)：

負責人：(簽章)

公司/單位地址：

電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單位用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